

MH

中华人民共和国民用航空行业标准

MH/T 7007.2-95

民用航空飞行人员转机型、转专业 体格检查鉴定标准

**Appraisal standard of physical
examination for airmen for type of aircraft
transfer and occupation transfer of civil aviation**

1995-10-26 发布

1996-10-01 实施

中国民用航空总局 发布

中华人民共和国民用航空行业标准

民用航空飞行人员转机型、转专业 体格检查鉴定标准

MH/T 7007.2-95

Appraisal standard of physical examination for
airmen for type of aircraft transfer and occupation transfer of civil aviation

1 主题内容与适用范围

本标准推荐了飞行人员转机型、转专业的医学条件。
本标准适用于飞行人员转机型、转专业。

2 引用标准

GB 16408.1—1996 民用航空飞行人员体格检查鉴定标准

3 体检鉴定结论

体检鉴定结论分为：

- a. 转机型、转专业合格；
- b. 转机型、转专业不合格。

4 年龄

飞行驾驶员转机型一般不超过 45 岁，技术骨干不超过 50 岁；歼击机驾驶员改运输机驾驶员，一般不超过 39 岁。

飞行领航员、飞行机械人员、飞行通信员转专业一般不超过 39 岁，转机型年龄不限。

5 医学条件

身体健康状况符合 GB 16408.1 中规定的 I ~ III 类可转机型、转专业，IV 类一般不得转机型，必要时可经民航总局认可的航空医学专家组鉴定。

6 心理学条件

心理测验不及格，不合格。

7 辅助检查项目

- 7.1 心电图次极量运动试验。
- 7.2 脑电图。
- 7.3 纯音听阈测试。
- 7.4 B 型超声（肝、胆、脾、肾）。
- 7.5 血脂，血糖。
- 7.6 肝功，乙型肝炎表面抗原（乙型肝炎表面抗原阳性者查二对半）。